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交流申請作業說明

106.05更新

一、相關辦法（研訂機關）：

1.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內政部）（以下簡稱許可辦法）
2.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交流線上申請須知](#)（內政部移民署）
3. [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審查要點](#)（教育部）
4. [科技部審查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學術科技研究及短期科技專業交流作業要點](#)（科技部）

二、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於線上系統登錄申請人資料，中文姓名及相關資料須以正（繁）體字填寫，英文姓名須與其護照或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之英文姓名相同。
- （二）大陸地區核發效期六個月以上旅行證件（但不包含港澳通行證）、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足資證明其身分文件影本。
- （三）申請人在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者，應另檢附國外地區再入境簽證、居留證、香港或澳門身分證影本。
- （四）最近一年內彩色白底照片，製成圖檔須裁切多餘空白處，臉部占整張圖檔約為三分之二面積，比照國民身分證規格，並與所持居民身分證、通行證能辨識為同一人。
- （五）[保證書](#)：保證人得以一份保證書，檢附團體名冊，對申請來臺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予以保證。
- （六）[團體名冊](#)：於線上系統送出申請案時，由系統代為產出團體名冊。
- （七）[專業活動計畫書及行程表](#)：請依來臺目的、理由、專業性及其他有關事由具體列述，並詳實填寫行程內容。行程涉及觀光旅遊者，應由綜合或甲種旅行業接待，請於行程表填寫接待旅行業聯絡資料。但由旅行業、旅行業同業公會擔任邀請單位者，不在此限。
- （八）申請人及邀請單位資格證明文件（三個月內開立之職務證明正本）。
- （九）申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應檢附理由說明書（請載明效期及需求原因）。
- （十）同（隨）行者，應檢附與申請人間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 （十一）[委託書](#)（委託綜合或甲種旅行業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書）。
-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三、申請方式：

- （一）由經核准設立有案相關專業領域且領有組織及團體憑證或工商憑證之臺灣地區邀請單位，以網際網路至本署「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之子系統「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專業交流線上申辦」（以下簡稱線上系統，網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136505&ctNode=32828&mp=mt>) 代為申請。

- (二) 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大陸以外)地區者，以分開送件方式申請：旅居地區有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且該駐外館處設有本署移民工作組者，由邀請單位代為線上申請，申請人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駐外館處(本署移民工作組)申請；其居住國無駐外館處者，僅由邀請單位線上申請即可；旅居地區之駐外館處者未設有本署移民工作組者，由邀請單位代向本署各服務站臨櫃以紙本送件申請並繳交證照費，申請人另檢附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及邀請單位繳費收據影本向駐外館處申請。本署駐外移民工作組據點登載於本署移民資訊網／關於本署／聯絡資訊／駐外據點項下

<http://www.immigration.gov.tw/np.asp?ctNode=29680&mp=1>。

- (三) 發證方式由邀請單位於線上系統下載入出境許可證電子檔，轉發申請人彩色列印或自行彩色列印後再轉寄申請人持憑入境。

四、停留期間：

(一) 教育講學：

1.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逾一年。
2. 核發單次入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3. 講學績效良好，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二) 學術科技研究：

1.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逾一年。
2.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3. 來臺參與學術科技研究，成果績效良好，繼續延長將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研究發展計畫，以開創新研究領域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年。

(三) 產業科技研究：

1. 甲類(短期產業科技)

- (1)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 (2)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 (3) 不得申請延期。

2. 乙類(長期產業科技)、丙類(海外長期產業科技)

- (1)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 (2)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 (3) 來臺參與產業科技研究，成果績效良好，繼續延長將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研究發展計畫，以開創新研究領域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

間不得逾六年。

(四) 藝文講習：

- 1.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逾一年。
- 2.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 3.傳習績效良好，延長可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傳習計畫，以開創新傳習領域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年。

(五) 短期專業交流：

- 1.教育、藝文、大眾傳播及衛生
 - (1)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 (2)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 (3) 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 2.從事參觀、訪問、考察、領獎、參與研討會、會議、參觀展覽、參加展覽及其他短期專業交流。
 - (1)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 (2)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 (3) 得申請延期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個月，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五、辦理天數及費用：

- (一) 辦理天數：如無須補件或特殊情況，自送件翌日起算五個工作天。
- (二) 申請來臺從事科技研究之辦理天數，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
- (三) 申請文件不全應於經通知二個月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申請人有正當事由無法於二個月內補正者，得申請展延一次，以二個月為限。

(四) 證照費用：

- 1.單次及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新臺幣陸佰元。
- 2.二年以下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新臺幣壹仟元。
- 3.逾二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新臺幣貳仟元。
- 4.單次入出境許可證證效延期：新臺幣參佰元。
- 5.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加簽：新臺幣陸佰元

六、申請延長在臺停留期間方式：

經許可進入之大陸地區人民為申請辦理延期，應於停留期間屆滿五日前，備齊下列文件，由邀請單位代向本署各服務站臨櫃以紙本送件方式提出。但經許可停留期間在十二日以下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二日前提出申請：

- 1.延期申請書。
- 2.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3.大陸地區核發之有效證照影本。

4.延期計畫書及行程表。

5.延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

七、行程報備：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其主要專業活動，不得變更；預定進入臺灣地區日期或行程有變更者，邀請單位於入境前或行程變更前，應檢具確認行程表線上報請備查。但不得變更已核准之停留日數。

八、遺失或毀損補發申請：

入境前遺失或毀損者，於線上自行再下載列印即可；入境後遺失或毀損者，由邀請單位線上提出申請補發，經核准後於線上繳費新臺幣參佰元，並自行下載列印。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學術科技研究及短期科技專業交流

—大陸地區科技人士部分（科技部主管）

（詳細規定請參照：科技部審查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學術科技研究及短期科技專業交流作業要點）

一、主管機關：

（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二）中央目的事業審查機關：科技部。

二、大陸地區科技人士：

（一）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至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從事學術科技研究或科技管理之人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經邀請單位邀請來臺從事學術科技研究：

1.在基礎及應用科學領域或在專業技術上有優秀成就者或獲博士學位具有研究發展潛力者。

2.大陸地區科技機構中具備科技相關專業造詣，且在兩岸科技關係之互動具有助益或重要地位之科技管理人員。

（二）具備科技專業領域之大陸地區人民，得經邀請單位邀請來臺從事短期科技專業交流。

三、申請時間：

（一）短期科技專業交流：應於預定來臺之日一個月前提出申請。其屬緊急情況者，得於預定來臺之日十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

（二）學術科技研究：

1.經費不需申請本部補助者：應於經費及來臺計畫確定後，於預定來臺之日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2.經費需申請本部補助者：應配合來臺計畫及經費審核情形，於預定來臺之日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3.經費已獲本部補助者：本部核定補助延攬之大陸地區學術科技或專業人士

得於預定來臺之日十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

四、申請方式：

邀請單位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學術科技研究及短期科技專業交流，應依許可辦法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送本部進行專業審查後，再轉由移民署審查、核定，並通知邀請單位。

五、審查重點：

（一）計畫部分：

- 1.受邀人之專業資格、來臺科技活動計畫之必要性、活動目的及兩岸科技交流之關聯性。
- 2.來臺從事學術科技或專業活動相關之計畫、論文或參訪之受訪單位之交流活動性質與內容等，是否涉及高科技、國防機密性或國家安全等事項。
- 3.經費來源。
- 4.邀請單位之專業性。

（二）行程部分：

- 1.時程安排及來臺總天數之妥適性。
- 2.行程內擬參訪單位之必要性。受訪單位為政府機關、國家實驗室、科學工業園區、生物科技或其他重要科研單位者，邀請單位應依相關規定，檢具受訪單位之同意函。

（三）證明文件部分：學經歷等專業資格證明文件。

★相關資訊請至下列網站查閱：（請點按劃線處）

一、<https://mt.immigration.gov.tw/PB/login/auth?applyType=2B>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專業參訪線上申辦系統

二、<http://www.immigration.gov.tw/mp.asp?mp=1>（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三、

https://www.most.gov.tw/folksonomy/list?menu_id=1d16c02b-2527-4df3-81bc-e2f1d1a6ec72&l=ch（科技部網頁）

四、<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6598>（教育部大陸工作小組）

五、<http://www.immigration.gov.tw/np.asp?ctNode=29679&mp=1>（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